

佛光大藏經

法華藏經部

添品法華經
外二部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法華藏

經

部

外 添
二 品
部 法華經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法華藏·經部

外添品法華經部

監主

修主 星雲大師

編主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四月初版

有版權・請勿翻印

發行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發行

慈惠法師(張優理)

出版

佛光出版社

高雄縣大樹鄉興田村興田路一一六—七號

☎(〇七)六五六四〇三八

流通處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三段一一七號

☎(〇二)二九八〇〇二六〇#三三五

傳真：(〇二)二九八一〇一一九

E-mail: fgc@ecp.fgs.org.tw

佛光書局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四四六號

☎(〇二)二九二二二七四八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三段一一七號

☎(〇二)二九八四九五二三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二五七號

☎(〇三)三三〇三三三#二〇九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七號

☎(〇七)二七二八六四九

法律顧問

舒建中 毛英富律師

郵政劃撥

第〇〇四五六三五—五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佛光大藏經》編修緣起

夫佛法者，自內容教義觀之，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

基於此一原因，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故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佛光山開山以來，即未嘗一日稍怠，朝此目標邁進。其中《佛光大藏經》之編印付梓，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

我如來一代時教，自漢時東來中土，歷朝大德，譯著典籍，代有所出。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既保存聖言經教，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然各版所刊，未將三藏分段標點，致令今人望經興嘆，既感佛典深奧，非初學之所能解，且編排古板，雖信學有心，奈苦鑽而莫能入。佛光山諸有志者，有鑒於此，乃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成立「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以星雲主其事，集學者數十人，經年累月，採各版藏經，冀望作文字之校

勘、全經之考訂，以及經文之分段、逐句之標點，甚而名相之釋義、經題之解說，並有經後之索引、諸家之專文，吾人本懷，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讀而易解，解而能信，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唯其如此，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

《佛光大藏經》之編纂新修，擬分以下類別：

- | | | | |
|----------|----------|----------|----------|
| (1) 阿含藏 | (2) 般若藏 | (3) 禪藏 | (4) 淨土藏 |
| (5) 法華藏 | (6) 華嚴藏 | (7) 唯識藏 | (8) 秘密藏 |
| (9) 聲聞藏 | (10) 律藏 | (11) 本緣藏 | (12) 史傳藏 |
| (13) 圖像藏 | (14) 儀誌藏 | (15) 藝文藏 | (16) 雜藏 |

自清代集《龍藏》三百餘年來，今有此修藏之舉，星雲等不自量力，為我中華文化，續佛慧命，點無盡之燈，開般若之華，讓佛光普照寰宇，使法水長流九州。今以愚誠，祈各方大德襄之、教之！不勝馨香企盼之至！

佛曆二五二七年（一九八三年）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

凡例

- 一．《法華藏》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收錄《法華經》及與其相關之經典、注釋、研究、傳記、感應等，分為「經部」、「注疏部」、「著述部」、「纂集部」，加以標點斷句，校勘注解，並重新編排。其他未收錄於《法華藏》加以點校之相關典籍，則以「提要」方式，提供簡要資料線索，供研究者參考。
- 二．本會重新編整之《添品妙法蓮華經》、《佛說阿惟越致遮經》、《不退轉法輪經》，係以號稱精本之《高麗大藏經》為底本，再對勘《磧砂藏》，異同並比，互補遺闕。
- 三．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高麗大藏經》，其字體原係古刻版字，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字體，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直接將其改為現代通行字，而不加校勘說明。
- 四．書中文字疑有訛誤，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參考者，則採保留原字，並作「疑當作某字」之校勘記。

五・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等十一種。

六・校勘記中所提及之「磧砂本」係指宋版《磧砂大藏經》。

七・本書之校勘以卷為單位。文中校勘號碼列於所校勘之詞或字下。同一校勘字，若於同一卷出現多次者，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記，並於校勘之號碼上冠一「*」記號，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表示同前。

八・本書之注解以卷為單位。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解之詞或字下。

九・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艱澀詞句等，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

一〇・本書採用雙頁注，凡有校勘、注解，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

一一・於《法華藏》之後，附有全部《法華藏》之索引一冊，其內容收錄人名、地名、物名、經名、術語、法數等等。

目錄

一・星雲大師序	一
二・凡例	一
三・添品妙法蓮華經題解	一
添品妙法蓮華經（七卷）	三
隋・闍那崛多共笈多譯	
卷第一	
序品第一	五
方便品第二	一八
卷第二	
譬喻品第三	三七

信解品第四	五七
-------	----

卷第三

藥草喻品第五	六七
授記品第六	七九
化城喻品第七	八四

卷第四

五百弟子授記品第八	一〇三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一一〇
法師品第十	一一五
見寶塔品第十一	一二一
勸持品第十二	一三五

卷第五

安樂行品第十三	一四一
---------	-----

從地踊出品第十四	一五〇
如來壽量品第十五	一五九
分別功德品第十六	一六六

卷第六

隨喜功德品第十七	一七五
法師功德品第十八	一七九
常不輕菩薩品第十九	一八九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	一九三
陀羅尼品第二十一	一九七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二	二〇二

卷第七

妙音菩薩品第二十三	二一一
-----------	-----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四	二一七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五	一二三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六	一二八
囑累品第二十七	一三三

四・佛說阿惟越致遮經題解	一三五
--------------	-----

佛說阿惟越致遮經（三卷）	二四一
--------------	-----

西晉・竺法護譯

卷上

不退轉法輪品第一	二四一
持信品第二	二五七
奉法品第三	二六三
八等品第四	二六六
道跡品第五	二七〇
往來品第六	二七四

卷中

不還品第七	二七九
無著品第八	二八二
聲聞品第九	二八九
緣覺品第十	二九四
釋果想品第十一	二九九
降魔品第十二	三〇四

卷下

如來品第十三	三二一
開化品第十四	三二八
師子女品第十五	三三七
歎法師品第十六	三四一
譏謗品第十七	三四三
囑累品第十八	三四七

五・不退轉法輪經題解	三五三
------------	-----

不退轉法輪經（四卷）	三五七
------------	-----

僧祐錄云安公涼土異經
在北涼錄第二譯

卷第一

序品第一	三五七
------	-----

信行品第二	三七二
-------	-----

卷第二

信行品之餘	三七九
-------	-----

聲聞辟支佛品第三	三八六
----------	-----

卷第三

重釋二乘相品第四	四〇九
----------	-----

除想品第五	四一五
-------	-----

降魔品第六	四二六
-------	-----

卷第四

受記品第七	四三五
現見品第八	四四八
安養國品第九	四五三

添品妙法蓮華經題解

一、名稱

《添品妙法蓮華經》，又名《添品法華經》、《妙法蓮華經添品》。添，益也。本經係重勘梵本缺者添之，故名。如序言：「重勘天竺多羅葉本，……，〈藥草品〉更益其半，〈提婆達多〉通〈入塔品〉，……字句差殊，頗亦改正。」

二、內容

《添品妙法蓮華經》，凡七卷，或八卷（磧砂本）。隋仁壽元年（西元六〇一年），闍那崛多與達摩笈多二位法師因普耀寺上行法師所請，於長安大興善寺譯出。

《法華經》之漢譯本，依經錄所載，共有六譯，然僅存本經及《妙法華》、《正

法華》三本。本經與《妙法蓮華經》相較，除增補的〈藥草喻品〉之後半部，及改譯之「陀羅尼」外，其餘內容均與《妙法蓮華經》完全相同；而章品位置則有些微差異，例如：〈提婆達多品〉與〈見寶塔品〉總合為一品，〈陀羅尼品〉安排於〈如來神力品〉之後，〈囑累品〉則變更至經文的末尾，作為本經之終結。

此外，從本經序文可知，羅什大師原譯之《妙法蓮華經》，本無現行之〈提婆達多品〉與〈普門品〉偈，而是在本經譯出之前，由「先賢續出，補闕流行」，成為現存版本之內容。

三、現存

《添品妙法蓮華經》，今收錄於《高麗大藏經》第九冊、宋版《磧砂大藏經》第九冊、清版《乾隆大藏經》第三十一冊、日版《卍正藏經》第十五冊、《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九冊。

添品妙法蓮華經序

隋仁壽元年岨多笈多二法師添品

《妙法蓮華經》者，破二明一之指歸也。降神五濁，弘道三乘，權智不思，大悲難極。先設化城之跡，後示繫珠之本。車雖有異，雨實無差。記以正覺之名，許以真子之位，同入法性，歸之於此。

昔燉煌沙門竺法護，於晉武之世，譯《正法華》；後秦姚興更請羅什譯《妙法蓮華》。考驗二譯，定非一本。護似多羅之葉，什似龜茲之文。余檢經藏，備見二本：多羅則與《正法》符會，龜茲則共《妙法》允同。護葉尚有所遺，什文寧無其漏？而護所闕者，〈普門品〉偈也。什所闕者，〈藥草喻品〉之半，〈富樓那〉及〈法師〉等二品之初，〈提婆達多品〉、〈普門品〉偈也。什又移〈囑累〉在〈藥王〉之前，二本〈陀羅尼〉並置〈普門〉之後。其間異同，言不能極。

竊見〈提婆達多〉及〈普門品〉偈，先賢續出，補闕流行，余景仰遺風，憲章成範。大隋仁壽元年辛酉之歲，因普曜寺沙門上行所請，遂共三藏岨多、笈多二法師，於大興善寺重勘天竺多羅葉本。〈富樓那〉及〈法師〉等二品之初，勘本猶闕，〈藥